# 苏州市相城区聚金河新挖河道工程监理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DJ.2023-18-2）

**招标单位：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

**代理单位：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须知.....4
1　总则.....7
1.1　专用名词.....7
1.2　监理任务.....7
1.3　建设监理服务期.....7
1.4　监理招标方式和投标人资格条件.....7
2　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澄清、修改.....7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8
3　投标书的编制.....8
3.1　组成投标书的文件.....8
3.2　监理费用.....9
3.3　投标报价.....9
3.4　投标有效期.....10
3.5　投标保证金.....10
3.6　投标书格式和签署.....10
3.7　资格审查资料.....10
4　投标书的递交.....10
4.1　投标书的密封.....10
4.2　投标截止期及投标书送达地点.....11
4.3　迟到的投标书.....11
4.4　投标书的修改与撤回.....11
5　开标与评标.....11
5.1　开标.....11
5.2　评标过程保密.....12
5.3　投标书的澄清.....12
5.4　投标书的响应性鉴定.....12
5.5　投标书的评价与比较.....12
6　合同授予.....13
6.1　合同授予的标准.....13
6.2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13
6.3　中标通知书.....13
6.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13
6.5　履约担保.....1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4
第一部分　协议书.....1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1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附件.....32
（一）投标函.....33
（二）授权委托书.....34
（三）总监授权书.....35
（四）关于总监理工程师预备人选的声明.....35
（五）　监理人基本情况表.....37
（六）　监理人证明材料.....38
（七）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和岗位职责.....39
（八）项目监理部组成及进场计划.....40
（九）项目监理部概况.....41
（十）监理人员履历表.....42
（十一）设施、设备一览表.....43
（十二）监理大纲.....44
（十三）对工程建设的建议.....45
（十四）投标辅助材料.....46
第五章、评标实施细则.....47
1、评标办法.....47
2、评分标准.....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苏州市相城区聚金河新挖河道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编号：SDJ.2023-18-2、E3205010304041055002001）

1、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 的苏州市相城区聚金河新挖河道工程监理已经相行审投初【2023】8号批准建设。工程资金来源为街道财政，现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工程的投标。

2、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相城区太平街道渭泾塘南侧　　招标类型：监理　招标所属地区：相城区　　工程性质：水利工程

(2)工程规模：新建聚金河河口闸站1座，水闸规模单孔8m，泵站流量4m³/s，扩挖3条河道，新开挖聚金河，长度为887.908m；新开挖新开河，长度为1315.287m；扩挖中泾港，长度为435.508m，河道两侧绿化同步实施。

(3)工期：428天（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2023 年 06月 30 日至 2024 年 08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书面通知为准。

4、招标内容如下表：

| 标段序号 | 标段内容 | 合同估算（万元） | 对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 | 对总监的资质、等级要求 | 企业业绩和信誉 | 项目经理业绩和信誉 |
|---|---|---|---|---|---|---|
| SDJ.2023-18-2、E3205010304041055002001 | 苏州市相城区聚金河新挖河道工程监理 | 120.72 |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信誉良好 | 信誉良好 |

企业最多允许申请标段数：1个；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最多允许申请标段数：1个。

5、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以下是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上表。

（3）拟选派总监资质类别等级：见上表。

（4）投标申请人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信息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的单位。

（5）拟选派总监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个人。

（6）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7）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在暂停期内的；

3）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即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的，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的。

6、**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 年05月06日上午 9:00 至 2023 年05月12日下午 17:00**；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7、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1）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可查信息；

（2）拟选派总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3）经办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授权）及经办人身份证、劳动合同、近3个月（及以上）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4）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书（格式自拟）。

8、资格审查办法：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9、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0、招标人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

联系人：杨丰玮　　传真：　　电话：0512-69570398

11、代理机构地址：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666号中翔大厦26楼

联系人：张爱忠、沈燕　　传真：/　　电话：0512-81878081

12、本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 年05月06日至 2023 年05月12日

13、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段的投标:

⑴.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⑵.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4、特别提醒：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　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下载：新点招投标软件下载、云蜻蜓招投标软　件下载）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项目法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苏州市水务局

发布日期：2023年05月06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1 | 1.工程名称：苏州市相城区聚金河新挖河道工程监理<br>2.招 标 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br>3.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br>4.工程概况：新建聚金河河口闸站1座，水闸规模单孔8m，泵站流量4m³/s，扩挖3条河道，新开挖聚金河，长度为887.908m；新开挖新开河，长度为1315.287m；扩挖中泾港，长度为435.508m，河道两侧绿化同步实施。<br>5.监理范围：施工项目施工及保修期监理。<br>6.要求质量等级：合格<br>7.要求造价控制：控制在合同造价内<br>8.要求工期控制：控制在合同工期内<br>9.工期：计划开、竣（完）工时间：2023 年6月 30 日至 2024 年8月 30日；合同工期 428 历天 |
| 2 | 本工程监理费报价采用费率形式，按《水利工程概算编制规定》(DB32T 2709—2014)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工程类型调整系数为 1.0。工程造价暂按 6500 万元计，计算出监理收费基价为 150.9万元，监理费=150.9*1.0*1.0=150.9万元。本工程监理费按费率报价，按 80%折扣计取，即监理服务收费为150.9*80%=120.72万元，监理费率为1.857%。投标人均按此价格报价，未按此价格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
| 4 |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br>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提交<br>招标人发送澄清的方式：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 5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本票或汇票或电子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兑支票或保险等（需注明××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保证金），且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拒绝其他形式的保证金。。<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人民币。**<br>**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

| | |
|---|---|
| | 投标单位于2023年5月26日16：00之前将保证金缴纳至下列账户，并至代理公司换取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汇出，不得以分公司账户或其他账户汇入。<br>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br>账户名称：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高铁分公司<br>账户号码：89100154800001139<br>开户银行：浦发银行相城支行<br>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汇出，不得以分公司账户汇入。投标单位须自行至招标代理公司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在开标时将保证金缴纳收据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br>至代理公司财务室换取保证金收据时：<br>a、递交本票的，则需同时提供开具本票的申请书复印件（加 盖公章）及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br>b、 递交汇票的，则需同时提供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 公章）；<br>c、通过电子转账的，则需同时提供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及电子转账凭条复印件；<br>d、递交支票的，则需同时提供开具本票的申请书复印件（加 盖公章）及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br>e、递交保函的，则需提供应提交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是 ☑否 |
| 7 |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套电子投标文件。<br>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正、副本均为投标文件的全套）及一张含有全套标书的电子版光盘 |
| 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05月30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br>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地址：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9 | 开标时间：2023 年05月30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br>地点：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
| 10 | 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无 |
| 11 | 1、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br>**2、投标时须提供评分的原件资料扫描件，具体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原件扫描件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相应评分项不予计分。**<br>**3、温馨提示：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br>**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与开标会并解密投标文件。**<br>**注：**<br>**①投标单位可单独准备好密封的不加密投标文件光盘一份递交至开标现场，以应对突发无法解密情况；**<br>**②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 以上系统、IE10 以上浏览器；**<br>**③ 登 录 前 需 安 装 好 驱 动 ：**<br>**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2&ZtbSoftType=DR；**<br>**④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br>**⑤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br>**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br>**4、因新点招标投标制作工具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本项目性质并不匹配，属施工类的投标文件格式，故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于“其他”资料端口。如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提供 格式与招标文件“第四章”不一致的，均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格式为准。**<br>5、本项目总监无需到场参加开标。 |

## 1　总则

### 1.1　专用名词

本工程：苏州市相城区聚金河新挖河道工程监理

招标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

### 1.2　监理任务

本合同为苏州市相城区聚金河新挖河道工程监理。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监理任务：本工程所有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包括平行检测）、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 1.3　建设监理服务期

建设监理服务期由两个阶段组成：**施工阶段服务期、缺陷责任阶段期服务期。**

施工阶段服务期：2023 / 6 / 30 至 2024 / 8 / 30 。施工阶段服务期从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止（包括施工单位进场前的施工招标监理工作期及竣工资料整理、结算及工程扫尾监理工作期）。

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2 年。

### 1.4　监理招标方式和投标人资格条件

#### 1.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1.4.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书编制和递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补偿。

### 1.6　标书出售

投标人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投标人能够了解工程情况。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利用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负责任。

## 2　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澄清、修改

###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⑴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和按本投标须知 2.3 条发出的全部文件和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第四章　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五章　评标实施细则

上述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附件、图纸和说明，如果投标书不能满足上述的要求，则投标书将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之前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将澄清的文件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投标截止期前 3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相同方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及时下载相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文件的，视同已收到。

（3）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4）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书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书的文件**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投标书应包括下列文件(但不限于)，投标人

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1)投标函（商务标）；

(2)投标书（商务标）附件：

附件 1　授权书(投标授权书、总监授权书）；

附件 2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预备人选的声明；

附件 3　监理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4　监理人证明材料；

附件 5　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和岗位职责；

附件 6　项目监理部组成及进场计划；

附件 7　监理人员履历表；

附件 8　设施、设备一览表；

附件 9　对工程建设的建议；

附件 10 投标辅助材料：

1）评标实施细则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相应缴纳形式的证明资料（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资料提供）或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投标书（技术标监理大纲）；

**3.2　监理费用**

本工程的监理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建设监理工作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二）本工程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收费

**监理服务收费，采用固定费率形式。工程造价暂按人民币6500万元,固定费率为1.857%，监理服务收费为120.72万；即工程投标报价为120.72万元。未按此价格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人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生活和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等

设备、设施的购置和运行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要予以考虑。

### 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书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内有效。

### 3.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单位投标时须按投标须知要求向代理单位交纳人民币 **20000** 元人民币的资金作为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未中标的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在其退回图纸、有关资料及投标保证金收据时以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予以退还（无息）。

(4)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监理合同后，予以退还（无息）。

(5)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经市苏州市水务局批准同意，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②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③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④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 3.6 投标书格式和签署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全套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 3.7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格后审材料原件扫描件。

## 4 投标书的递交

### 4.1 投标书的密封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

“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　投标截止期及投标书送达地点**

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迟到的投标书**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投标书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 3.5 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1)**招标单位将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时到场参加开标，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宣布开标纪律、评标、定标办法实施细则，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检验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解密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①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②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标函简表等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④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⑥投标单位与通过报名的单位在名称上或法人地位上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⑦投标文件中总监擅自变更；

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出席开标会议的；

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⑪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作废标处理的，从其规定。

**5.2 评标过程保密**

在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之前，凡属于投标书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将保密。

**5.3 投标书的澄清**

投标书的审查、评价过程中，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都要递交书面材料。

**5.4 投标书的响应性鉴定**

(1) 投标书应与招标文件所有规定相符，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2) 如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 投标书的评价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书进行响应性鉴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书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重点在以下方面对投标人进行评价与比较：

①投标报价；

②投标人是否有监理类似本工程的经历；

③投标人从事监理业务的经历、业绩、信誉；

④投标人拟派驻工地现场的项目监理部的监理人员数量、素质、专业搭配，进场计划是否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

⑤总监理工程师人选的履历、经历、业绩；

⑥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岗位职责和科学合理性；

⑦进场仪器设备的型号、数量；

⑧对工程建设的建议；

⑨投标辅助性材料等。

## 6 合同授予

### 6.1 合同授予的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条件最优的投标人。

### 6.2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招标人对由此引起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解释。

### 6.3 中标通知书

(1)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确认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在中标人按照第 6.5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将及时通知其它未中标的投标人。

### 6.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协议书。本项目监理合同在 2023 年 月 日前完成签订及备案，2023 年 月 号前提交监理规划细则。**

### 6.5 履约担保

(1)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前，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标授予其认为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第三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格式)

## 第一部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发包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苏州市相城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苏州市相城区聚金河新挖河道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监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苏州市相城区聚金河新挖河道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苏州相城区太平街道

3、工程规模及特性：新建聚金河河口闸站1座，新开和扩挖3条河道，新开挖聚金河，长度为887.908m；新开挖新开河，长度为1315.287m；扩挖中泾港，长度为435.508m，河道两侧绿化同步实施。

4、监理范围：包括上述施工期及保修期监理

5、工程概算总投资：受监造价约为 6500 万元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及环境监理。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建设监理服务期：

(五)建设监理报酬（费率）：为_____%，监理费用按施工合同价之和乘以中标监理费率计取，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监理招标文件

(七)监理投标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三方各执壹份。

| | |
|---|---|
| 发包人：(盖章) | 监理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邮　　编： | 邮　　编：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七、“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八、“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九、“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时间。

十、“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一、“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二、“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十三、“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四、“地方法律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规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三、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机构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四、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它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一条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现场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监理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监理机构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五、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机构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毋须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发包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如双方约定，发包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机构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发包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监理人有如下权利：

一、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二、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三、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四、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五、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六、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现场处置权。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八、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九、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十、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十一、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十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十三、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十四、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的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十五、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十六、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七、发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发包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

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

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九、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十、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

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员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十一、其　　它**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在监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发包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56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十二、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江苏省和苏州市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本。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监理人的监理范围为：新建聚金河河口闸站1座，水闸规模单孔8m，泵站流量4m³/s，扩挖3条河道，新开挖聚金河，长度为887.908m；新开挖新开河，长度为1315.287m；扩挖中泾港，长度为435.508m，河道两侧绿化同步实施。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按发包人的要求，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无偿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的设备、设施和物品，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发包人。

**第十九条**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为：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施工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 10 天内需交还发包人。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时限：

一般文件 14 天。

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7 天。

**第二十六条** 监理机构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办公条件、交通条件、通讯条件、生活条件自理，并应计入投标报价。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第六款独立处理设计变更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双方同意按如下办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报酬的组成：包含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所有监理费用。

二、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为：以施工结算审定价之和×中标监理费费率（%）。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见合同附件。

四、监理报酬的支付时间：见合同附件。

**第四十九条**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额外工程投资×费率。

**第五十条**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应向监理人支付利息的利率为：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其它**

**第五十四条**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金额双方协商。

**第五十五条**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其费用被认为已计入投标价。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苏州市水务局。

二、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苏州仲裁委员会。

**附加协议条款：**

（1）项目总监不得兼任其它项目。

（2）监理公司的现场管理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但业主保留更换现场管理工作人员的权利，监理公司必须无条件的同意。

（3）监理服务工期（暂定428日历天）。如果，因为“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监理服务工期延长，不调增监理费。另外，如果监理服务期提前完成，也不调减监理费。

（4）若因监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施工单位报审资料的审核而导致工程延期的，

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每天2000元罚款，在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5）根据工程要求，做好节假日及夜间施工监理，且监理费不增加。

（6）监理对投资造价的控制主要是对变更、签证的控制，及对设计、施工提出合理方案等，同时对施工单位上报的验工月报予以审核，委托人以此为付款依据。监理公司有义务协助跟踪审计进行动态造价管理，并配合审计局对竣工结算审计提供服务。

（7）监理人有义务做好保修期内的监理协调配合工作。

（8）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及监理工作范围增加，监理服务费不再额外增加。

（9）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不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相应减少监理服务费。

（10）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除税金）】

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

对施工单位不按图施工未予以制止及未向委托人书面汇报反映的，一经发现，按相应部分造价（按该部分原合同价与审定价的差额）的5%进行赔偿；

对变更签证工作量核定有误或经监理审查的竣工图与实际不符的，经财政评审发现，按误差部分造价（按根据签证或竣工图计算的造价与根据实际情况计算的造价的差额）的5%进行赔偿。

**合同附件**

## 附件 A 监理内容

(一)设计方面

（1）协助发包人与勘测设计、科研单位签订勘测设计、科研试验合同协议。

（2）管理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和协议的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3）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4）代表发包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5）及时向承包人核转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6）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7）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8）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9）代表发包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10）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11）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发包人进行设备招标工作。

（2）管理供货合同，对供货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按合同和有关规范、标准对设备质量进行检查，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设备验收。

（3）督促土建承包人对进场的材料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4）其他由发包人委托的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批准。

（3） 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得力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江苏省水利基建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8）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和合同外的项目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 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措施；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督促施工队建立完整的安全对策，对重要设备安装施工事先应有技术和安全措施； 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及时发现施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并应予以纠正。

（10）在施工期间，督促施工队制定防止影响周围环境的措施，并予以执行。

（11）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2）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3）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14）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争创文明工地。

（15）其他相关工作。

(四)监理工作的其它要求：

（1）监理应对承包人申报完工单元工程进行独立抽检，其各类分项抽检量不少于20%，不允许缺项。

（2）监理抽检的原始数据必须准确，不允许出现漏检、漏查、缺项、抄施工自检记录，甚至编造记录的现象，同时要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承包人自

检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3）监理工作规范要求：监理工作表格要规范，各种指令齐全，对质量问题要及时发现，并留有文字材料和书面指令，各种资料、指令、文件要及时整理、建档，监理日记要及时、详细、真实、认真。监理工程师必须持证上岗，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佩挂证卡。

（4)试验检测工作要求：监理应督促承包人及时对各种原材料设备按规范要求自检，监理需检验、测试设备的各种试验亦要达到规范要求。

（5）监理应进行现场旁站，尤其重点工序、关键部位、工艺施工全过程坚持旁站，对违章施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

（6）监理要做到按实计量、按合同规定支付并扣款。

（7）监理人到工地现场必须带安全帽，攀登危险场所应有措施或注意方法，避免不必要的人身安全事故。

## 附件 B 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监理人应按合同要求，免费向发包人报送所有监理信息和文件(一式四套)。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本月的《监理月报》和下月的监理计划，主要内容为：

1、工程形象进度与面貌；

2、进度控制：完成进度与计划进度对比、分析(S 图)等；

3、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4、投资控制：当月完成、累计完成实物量及费用，预付、付款、扣款情况；

5、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的动态情况、累计情况等；

6、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7、材料设备：大宗材料设备的进量、耗量、质量检验、试验、结算等；

8、监理工作：包括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技术方案、围堰防汛预案审查等

9、监理大事记；

10、收发文清单、会议纪要等；

11、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

12、工程进展图片：

13、需要提请承包人注意的事项：

14、需要提请发包人解决的事项。

15、根据已批准的承包人的月进度计划，提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措施和资金计划。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4、工程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报告

(三) 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材料设备调整计划批复文件：

6、进度款支付转批文件；

7、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8、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9、监理工程师通知、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变更指令等；

10、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附件 C 监理费用与支付

1、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内，监理费先以施工中标价之和×监理费费率为基础测算，最终以工程结算审定价进行调整。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监理内容保修期满止。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施工单位实际竣工为准。因施工延期，发包人不再支付延期费用。

2、支付办法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关于规范太平街道投资项目工程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中工程相关中介服务类款项：按进度分期付至合同计量价的70%，余款在所涉工程项目审计完成后付清。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 (一) 投标书

（招标人名称）：

1、经考察现场，阅读施工监理有关文件和工程有关资料后，我方愿遵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工程名称）_____的建设监理服务，施工阶段和维修阶段监理费费率为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报价为_____万元（小数点后保留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2、如果发包人在接到本投标书及其附件后，认为在某些方面需要磋商，我方一定应约赴会，真诚合作，一旦形成会议纪要，我方保证严格履行。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签约通知书后3天内与发包人签署合同，并在签署合同的当天内开始监理工作，直至履约结束。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4、中标后，若未能按规定时间与贵单位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书时，我方同意你方撤消对本投标书的所有承诺，另选中标单位。我方保证从你方确定的开标日期后60天内投标书有效，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理解，你单位有权拒绝任何申请，无论我们中标与否，贵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 （二）投标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在本授权书上签字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任命在本书上签字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本合同的工程监理服务，以本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 权 人：（签字并盖公章）

代 理 人：（被授权人）

单位名称：

地　　址：

日　　期：

## （三）总监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如果我方中标，则在本书上签字的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任命同在本书上签字的____（总监理工程师，即被授权人姓名、在单位现任职务）为本单位合法代理人，就_____工程合同内工程建设施工监理服务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名称：

地　　址：

日　　期：

## （四）关于总监理工程师预备人选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单位名称）在此声明：

1、如果我方中标，发包人已确认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生效，则我方将以单位文件形式任命（被授权担任总监理程师人姓名）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履行合同。

2、当遇下列情况之一时：

(1) 被授权人脱离我单位：或

(2) 被授权人在被授权后生病、病重，确实不宜工作：或

(3) 被授权人在被授权后涉入诉讼或有犯罪嫌疑，在审、在押：或

(4) 其他发包人认为被授权人不能或不宜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原因。

我方将在合同签署之前书面报请发包人考虑，同意以下人选之一 (预备人选亦为2人)，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第一人选——: (姓名、现任职务、原拟担任工程监理职务)

第二人选——: (姓名、现任职务、原拟担任工程监理职务)

如果因总监理工程师人选变动而需要进行本工程监理机构内部有关的个别人事调整，我方将一并报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名称：

地 址：

日 期：

## （五） 监理人基本情况表

监理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监理人</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资格等级</td><td></td><td colspan="2">营业执照证号</td><td></td></tr>
<tr><td>监理经历</td><td colspan="2">国内（年）</td><td colspan="2">国外（年）</td></tr>
<tr><td></td><td colspan="4">总 人 数：　　总监理工程师人数：<br>管理人员：　　监理工程师人数：<br>监理员人数：</td></tr>
<tr><td colspan="5">组织结构情况（包括机构组成、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等情况）：</td></tr>
</table>

## （六） 监理人证明材料

### 监理人证明材料

1、监理人法人或组织名称证明材料（复印件）。

2、监理人监理资格等级证明材料及最近一次年检情况（复印件）。

3、监理人的经历、业绩（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应使发包人相信其真实、可靠、需要其他方证明的材料须由提供证明的一方签名盖章。

## （七）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和岗位职责

### 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和岗位职责

监理人应详细制订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和岗位职责，并在此明确阐述。

## （八）项目监理部组成及进场计划

项目监理部组成及进场计划

| 时　间 | 监理人员姓名 | 拟担任职务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项目监理部概况

项目监理部概况

<table>
<tr><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2"></td><td>服务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起<br>年 月 日止</td><td>总人数</td><td>人</td></tr>
<tr><td rowspan="5">本工程监理专业设置</td><td colspan="3">1、</td><td rowspan="5">本工程监理内部机构设置</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3">2、</td><td colspan="2">2、</td></tr>
<tr><td colspan="3">3、</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9">监理人员情况</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 人</td><td></td><td rowspan="4">监理人员专业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中级职称 人</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初级职称 人</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它 人</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年龄组成情况</td><td colspan="2">20—30岁 人</td><td rowspan="5">按男女划分</td><td colspan="2" rowspan="5">男性 人<br>女性 人</td></tr>
<tr><td colspan="2">30—40岁 人</td></tr>
<tr><td colspan="2">40—50岁 人</td></tr>
<tr><td colspan="2">50—60岁 人</td></tr>
<tr><td colspan="2">≥60岁 人</td></tr>
</table>

注：1、请投标人填写后在表头上加盖公章，下同。

2、表格不够，可附页，下同。

## （十）监理人员履历表

## 监理人员履历表

（对附件的项目监理部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职　称</td><td></td><td colspan="2">职　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理证书号<br>总监证号</td><td></td><td colspan="2">监理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何年何月毕业于何院校、专业，最终学历</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院校毕业后工作经历（包括职称、职务、业务专长，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管理和建筑监理的经历与业绩）</td></tr>
</table>

## （十一） 设施、设备一览表

设施、设备一览表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自有或租赁 | 估价（元） | 需发包人补偿金额（元） | 备　注 |
|---|---|---|---|---|---|---|
| 一、办公设施<br>1、<br>2、<br>3、 | | | | | | |
| 二、生活设施<br>1、<br>2、<br>3、 | | | | | | |
| 三、检测设备<br>1、<br>2、<br>3、 | | | | | | |
| 四、其它<br>1、<br>2、<br>3、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十二）监理大纲

监 理 大 纲

监理人应针对监理项目的监理目标，在监理大纲中述明监理组织、工作程序、工作制度、监理的方法和手段等。中标后，在监理大纲基础上，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送交发包人。

## （十三）对工程建设的建议

对工程建设的建议

监理人须根据工程特点及技术关键，对工程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和相应监理措施。

## （十四）投标辅助材料

投标辅助材料

能可信地反映投标人目前财务状况的资料、监理总部对本工程监理的参与和支持、监理人员的资质量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应填写和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五章　评标实施细则

## 1、评标办法

本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从商务标、技术标两个方面按照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分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亦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织抽签确定。

## 2、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配 | 评　分　办　法 |
|---|---|---|---|
| 一 | 监理人员水平及专业配套（34 分） | 总监理工程师8分 | 1、总监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水工建筑（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的得4分，缺1个专业扣2分，扣完为止。（最高得4分。）<br>2、总监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它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br>3、总监年龄在35～50周岁之间的得2分，其它得1分。（最高得2分） |
| | | 专业及人员配套20分 | 1、人数不少于5人的得4分，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br>2、应具备水工（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测量、地质勘察、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得4分，少一个专业扣1分；**（专业以注册证或资格证书或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br>3、配备的监理人员(不含总监)中每有1名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职称得分最高4分。<br>4、配备的监理人员(不含总监)中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配备的监理人员(不含总监)中具有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或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再加1分，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的再加1分，最多加2分。**(最高得8分。以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为准)**<br>备注：⑴专业及人员配套中不包括总监。 |

| | | | |
|---|---|---|---|
| | | 注册证及上岗证4分 | 监理人员全部具有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岗位证（包括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建设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考试合格证或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等）的得4分；每缺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
| | | 年龄结构2分 | 监理人员25岁以下和60岁以上不超过1人得2分，不超过2人得1分，多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二 | 监理大纲(25分) | 5 分 | A、监理大纲内容齐全，重点突出，针对性强（90%-100%）<br>B、比较满足要求（75%－89.9%）<br>C、基本满足要求（60%-74.9%）<br>D、不能满足（30%-59.9%）<br>E、极不满足（0%-29.9%） |
| | | 8 分 | A、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控制方案好，动态管理措施强（90%-100%）<br>B、比较满足要求（75%－89.9%）<br>C、基本满足要求（60%-74.9%）<br>D、不能满足（30%-59.9%）<br>E、极不满足（0%-29.9%） |
| | | 6 分 | A、对本工程技术关键、监理要点实施意见提出好的建议和控制措施（90%-100%）<br>B、比较满足要求（75%－89.9%）<br>C、基本满足要求（60%-74.9%）<br>D、不能满足（30%-59.9%）<br>E、极不满足（0%-29.9%） |
| | | 1 分 | A、现场组织协调方案好（90%-100%）<br>B、比较满足要求（75%－89.9%）<br>C、基本满足要求（60%-74.9%）<br>D、不能满足（30%-59.9%）<br>E、极不满足（0%-29.9%） |
| | | 1 分 | A、有完善的监理工作制度（90%-100%）<br>B、比较满足要求（75%－89.9%）<br>C、基本满足要求（60%-74.9%）<br>D、不能满足（30%-59.9%）<br>E、极不满足（0%-29.9%） |
| | | 2 分 | A、施工合同、信息管理、资料完整方面好（90%-100%）；<br>B、比较满足要求（75%－89.9%）<br>C、基本满足要求（60%-74.9%）<br>D、不能满足（30%-59.9%）<br>E、极不满足（0%-29.9%） |
| | | 2 分 | A、安全文明监理动态管理措施强（90%-100%）；<br>B、比较满足要求（75%－89.9%）<br>C、基本满足要求（60%-74.9%）<br>D、不能满足（30%-59.9%）<br>E、极不满足（0%-29.9%） |

| | | | |
|---|---|---|---|
| 三 | 监理取费(15分) | 15 分 | 本工程监理费报价采用费率形式，按《水利工程概算编制规定》(DB32T 2709—2014)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工程类型调整系数为1.0。工程造价暂按6500万元计，计算出监理收费基价为150.9万元，监理费=150.9*1.0*1.0=150.9万元。本工程监理费按费率报价，按 80%折扣计取，即监理服务收费为150.9*80%=120.72万元，监理费率为1.857%。投标人均按此价格报价的得15分，未按此价格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四 | 监理业绩(4分) | 4 分 | 1、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监理过单项监理合同工程造价50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每一项得2分，“2000万元≤单项监理合同工程造价＜5000万元”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限评2项。时间以监理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上的投资额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等证明材料。）** |
| 五 | 投入的仪器设备(5分) | 5 分 | 企业配备经纬仪、水准仪、手持测距仪、砼回弹仪、全站仪，以上各仪器需有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购买发票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六 | 企业信誉(17分) | 17 分 | 1、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咨询行业颁发“AAA 级”信誉咨询企业的得5分，“AA级”得3分，“A级”得1分；最高可得5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发证机关须为政府部门或科技咨询协会）**<br>2、2020年以来企业获得了省级“守(重)合同、重(守)信用企业”称号的得2分，地(市)级的得1分。最高得2分。**（时间以证书上的公示年度为准，公示机关或机构须为政府部门或信用管理协会）**<br>3、根据苏州市水务局最新公布的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单位信用赋分值权重，满分10分；考核结果详见苏州水网，已参加信用等级考核的单位在规定的端口提供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没有信用等级的单位，按已公布的本市信用赋分值权重计取。 |

## 3、备注：

1）本工程所有评分项均以**原件扫描件评分(身份证、政府部门所发文件及网页查询截图除外)**，未提供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2）监理大纲得分取每位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单位总得分以监理大纲得分与其他得分汇总后合计得分；

3）所有监理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有注册要求的必须注册在本单位)，提

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该评分项不予计分；

4）百分率、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原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和原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第7号)文件精神，一、江苏省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考试取消后，我厅不再颁发新的考试合格证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82号)文件规定，对取消前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作为水平能力的证明。二、按照“谁聘用、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工程项目现场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由监理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及其业务能力进行聘用。若原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和原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上有效期过期的，依旧有效，可以使用。